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282號

原告 林繼宗
被告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 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、聲明第3項及第4項請求被告共給付100萬元，依上開規定，價額應合併計算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核定為3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6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書記官 蔡沂捷